

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  (簽章)
董事長：  (簽章)
總經理：  (簽章)
稽核主管：  (簽章)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 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2 月 21 日